

守候一生的信仰

本报记者 兰胜宇

吴驰是丰林县老干部局的一名离休干部，今年已经85岁了，他1949年3月参加工作，1956年12月就来到新青工作，见证了原新青林业局开发建设60年。吴驰从事党的宣传和基层工会工作30多年，多次代表新青参加省、市文艺汇演，获得市级表彰4次，离休后积极参加老干部局各项工作，积极发挥余热。2019年7月初，吴驰被党组织批准成为一名入党积极分子，是丰林县成立以来年龄最大的入党积极分子。

吴驰离休前一直在基层文艺工作队工作，在党的教育和培养下，他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学习表演技术，成为文艺表演的行家里手，他经常冒着零下30多度的严寒到条件艰苦的林场和基层单位演出，为了使角色生动、活灵活现，他经常在冬天表演时只穿着单衣，有时因此感冒生病，但还是坚持他的表演，他热爱自己的职业，因为这是党交给他的任务，他扮演的杨子荣让人敬仰与崇敬，扮演的地主反动角色让人厌恶痛恨，至今吴驰向人们微笑的回忆说，当年他演土豪劣绅时，愤怒的群众压制不住内心的情绪，甚至向他扔过东西。人们问起他是否后悔从事这项辛苦的工作时，他的回答却是无怨无悔。

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吴驰一直以来最大的心愿，他深知作为一名党员的前提条件，就是必须具备优良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踏实务实的工作作

风。吴驰生在旧中国，经历过旧社会的苦难，见证了新中国的成立和发展。1949年，他当时只有14岁就开始为党工作，80多年来，他在思想上始终忠诚于党，不怕困难，离休后，他也可以凭着丰厚的养老金在家中安享晚年，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然而，由于吴驰有一颗对党无比崇敬的心和对共产主义的坚定信仰，使他即使离休，依然积极的向党组织靠拢。他十分重视知识的更新学习，十几年如一日，特别是近来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更是孜孜不倦，为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他坚持参加老干部局每周开展的集中学习，他是唯一一名以非党身份坚持参加组织学习的离休干部。他还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坚持看新闻、读报纸，开展自学，自己虽然年事已高，但仍坚持用颤抖的手简单的写一些笔记。在学习上他不甘落于其他老干部，在工作中他也总冲在前面，在老干部局平时开展的工作中，他总能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冬天下雪得大了，他带领家人上街义务清除路上的积雪，成为了年龄最高的义务环卫工人，受到了群众的赞扬；植树节，他不但亲手栽种树苗，还对居民群众进行生态绿化知识宣传，使人们进一步解建设生态城镇的必要性；他倡议保护野生动、植物，参加保护生态环境志愿者活动小组，对抓捕林蛙、林鸟的人员开展教育；他和蔼可亲，乐于

帮助别人，为贫困学生捐款，却对家人十分严格，他言传身教，要求子女们勤俭节约生活，堂堂正正做事，清清白白做人，勤奋努力工作，牢记党恩。

吴驰是个乐于助人的人，提到他的名字，在新青这个地方总是耳熟能详，他把帮助别人，发挥老干部作用作为自己的主要工作。原新青区委、区政府每次开会征求意见，他都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收集社情民意，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群众工作；有的居民发生矛盾有情绪，他就协调处理纠纷，帮助政府、群众解决具体问题，化解不和谐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他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尽管年事已高，仍旧时时处处为社区做力所能及的事情。新青有不少小区内的健身器材使用年限多，维护不及时，有些甚至已经不能正常使用，吴驰得知后，主动维修健身器材，并且定期检查。他还自愿担当小区的治安巡查员，每天早晚在小区内巡视，小区没有发生过盗窃事件，每当小区内有人不按规定停放汽车、自行车时，他也会及时上前纠正，主动为小区维护正常的秩序。他成为了社区管理建设中的一道靓丽风景线。

模 范 风 采



嘉荫县青山乡立足采摘园的区位优势，将采摘园与贫困户家庭菜园相结合，选好种植品种，抓住乡村振兴战略和旅游产业发展机遇，强化项目成本核算和基础设施建设，走好合作发展、公司化经营道路，积极做好惠及贫困户家庭的实事，让农民尽早受益。

李月 摄

嘉荫县救助一只野生狍子幼崽

近日，青山乡建华村村民救助了一只三级保护动物“狍子”。

当天8时许，嘉荫县青山乡建华村村民蒋鹏廉上山采菜时发现一只趴着不动的狍子幼崽。他在远处观察一段时间后，未发现成年狍子在附近，于是将狍子幼崽抱回家，并立即向青山乡派出所和林业站报告。

该县青山林业站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与青山乡派出所民警一同前往村民蒋鹏廉家中对狍子幼崽进行救助，通过观察，未发现外伤，工作人员将狍子幼崽送至嘉荫县林草局资源总

站，并移交至伊春市野生动物救助站。

狍子体长约1.2米，重约30千克，喜爱成对活动。近年来，嘉荫县林业和草原局加强生态建设，不断提高野生动植物、珍稀鸟类的宣传和保护力度，积极开展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专项行动，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努力形成人人参与保护大自然、自觉抵制破坏生态资源、积极维护自然环境的良好氛围。年初以来，嘉荫县林业和草原局成功救助金雕1只、红隼2只、狍子2只。

（霍东军 田庚欣 本报记者 王晓微）



7月28日下午，在伊春市公安局支队门前，“做文明交通践行者”宣誓活动正在举行。公安交通民警将以全新的工作态度投入到服务之中，同时他们也呼吁市民做文明交通的守规者。这是全体民警正在进行庄严的宣誓。

本报记者 郭强 摄

黑龙江高院发布2019年十大毒品犯罪审判案例

据悉，黑龙江省法院院紧紧围绕全省禁毒2019“两打两控”工作重点，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2019年共受理一审毒品犯罪案件852件，审结生效毒品犯罪案件784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犯罪分子1409人，其中，走私贩卖毒品罪546件1070人，容留吸食毒品罪165件214人，非法持有毒品罪60件91人。对大宗毒品犯罪、职业毒贩和毒品再犯、累犯等人身危险性大、社会危害重的毒品犯罪分子，该判处重刑的坚决依法判处重刑直至死刑。

2019年，全省法院毒品犯罪案件一审适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579人，重刑率41.1%，严厉打击了毒品犯罪分子，有力震慑了毒品犯罪。还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深入校园开展专题禁毒教育，邀请群众旁听毒品案件开庭等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延伸审判职能，浓厚全民禁毒社会氛围。

案例一 高某某1等六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2018年5月11日，被告人高某某1在集贤县向被告谭某某1通过微信转账5500元，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10克。同年6月至7月，高某某1从石某某处3次购买共1030克甲基苯丙胺，石某某通过快递的方式将毒品邮寄给高某某1，后高某某1向谭某某1贩卖。同年7月，谭某某1将从

高某某1处购买的370克甲基苯丙胺分别向王某某、孙某某等人贩卖。被告人孙某某从谭某某1处购买40克甲基苯丙胺后，向白某某、陈某某贩卖。被告人陈某某从被告人孙某某处购买12.5克甲基苯丙胺后向吸毒人员贩卖。同年7月26日，谭某某1在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当场查获毒品疑似物5袋，麻古疑似物2粒。经鉴定，其中4袋毒品疑似物净重14.24克，均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2粒麻古疑似物，净重0.28克，含有甲基苯丙胺和咖啡因成分。同年7月，被告人谭某某2从其父亲谭某某1处偷取甲基苯丙胺用于向高某某、季某某贩卖。同年7月，被告人季某某从谭某某2处购买2克甲基苯丙胺后向郭某某贩卖。2018年7月26日10时许，谭某某2在送还谭某某1落在其汽车内藏有毒品的书包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当场查获毒品疑似物2袋。经鉴定，其中1袋毒品疑似物净重145.29克，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2018年7月28日20时许，在谭某某1的配合下，公安机关在富锦市向阳川服务区将准备向谭某某1贩卖甲基苯丙胺的高某某1抓获，公安机关当场查获毒品疑似物3袋。经鉴定，毒品疑似物净重139.44克，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同日，公安机关在富锦市翰林小区高某某1租住处查获毒品疑似物4袋。经鉴定，毒品疑似物净重68.25克，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同日，公安机关在双鸭

山市尖山区益人家园小区将季某某抓获。2018年7月30日11时许，公安机关在双鸭山市尖山区将孙某某抓获，在孙某某车内查获毒品疑似物3袋。经鉴定，3袋毒品疑似物净重1.471克，均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2018年7月30日16时许，公安机关在双鸭山市尖山区一馆内将陈某某抓获。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某1、谭某某1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数量大，其行为均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孙某某、陈某某贩卖甲基苯丙胺数量较大，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谭某某2、季某某向他人多次贩卖少量甲基苯丙胺，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谭某某2非法持有甲基苯丙胺，数量大，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某1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谭某某1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谭某某2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下同）四万元；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五万元；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四万元；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季某某有期徒刑四年，

并处罚金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某某1、谭某某1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并依法核准被告人高某某1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案例二 贾某某等人贩卖、运输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

2017年9月中旬，被告人贾某某等人出资并预谋由被告曹某某驾车到湖北省武汉市购买甲基苯丙胺2千克并运输回双鸭山市，同年9月19日，曹某某与郭某某驾驶贾某某租赁的白色本田雅阁轿车前往武汉市。到达武汉市后，曹某某通过他人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2千克及甲基苯丙胺片剂。同年9月24日，被告人贾某某在双鸭山市尖山区以每克400元的价格贩卖给孙某某4.5克甲基苯丙胺。9月25日，被告人贾某某在双鸭山市尖山区紫怡花园其租住处容留齐某某、杜某某、陈某某、青某某等人吸食甲基苯丙胺。当日17时许，公安机关在双鸭山市紫怡花园小区将被告人贾某某抓获，当场查获毒品疑似物16袋。经鉴定，4袋毒品疑似物净重22.76克，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其余12袋毒品疑似物，净重112.427克，8袋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同日17时许，公安机关

将曹某某抓获，在曹某某驾驶车辆内查获毒品疑似物晶体1872.01克，从其身上查获毒品疑似物晶体99.862克，疑似毒品片剂55粒。经鉴定，毒品疑似物晶体净重1971.872克，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55粒疑似毒品片剂，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综上，被告人贾某某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共计2111.559克，其中贩卖甲基苯丙胺既遂139.687克，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未遂1971.872克。被告人曹某某运输甲基苯丙胺共计1977.112克，其中运输甲基苯丙胺既遂5.24克，运输甲基苯丙胺未遂1971.872克。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贾某某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数量大，其行为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其为他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被告人贾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贾某某、曹某某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市中级法院供稿）



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3周年，弘扬爱国主义精神，8月1日，乌伊岭税务部门以“军民鱼水情 共庆建军节”为主题，组织开展“三个一”活动。观看一次红色影片，重温革命记忆；诵读一封红色家书，不忘革命历史；开辟一道绿色通道，传递亲情服务。在办税服务厅窗口紧张、征期工作繁忙的情况下，专门为退役军人设立专属绿色通道，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吴泽钊 摄

南岔县警方及时救助突发急病群众

7月22日，邹群英将一面写有“感谢人民好警察 助人为乐新风尚”的锦旗送到南岔县公安局，对建国派出所民警及时救治患重病的刘某一事表示感谢。

“邻居老人犯心脏病，门打不开了，要求公安机关处理。”7月13日20时30分，南岔县公安局建国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求助，民警祁殿龙等人迅速赶到现场，帮助老人打开房门。民警了解到，住在白桥小区3栋的刘女士突发急病，陷入昏迷状态，120救护车因白桥小区施工不能进入小区，民警与120救护人员步行1000余米到达刘女士家

中，家中除了患病的70岁刘女士，就只有年迈体弱的丈夫，面对昏迷中的老伴，老人早已手足无措。民警立即协助120救护人员快速将刘女士抬上担架。由于楼梯偏窄，担架无法放平，民警二话不说把担架扛在肩膀上，后面的民警半蹲着用手托着担架的另一端，将患者平稳地护送到一楼，在徒步1000余米后安全将患者送上救护车。幸运的是，在民警的帮助下，刘女士得到及时治疗，目前已无生命危险。为了表达对民警的感谢，老人委托邹群英女士将锦旗送到了南岔县公安局。（本报记者 贾春华 宋勤）

嘉荫县“四项举措”保障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为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嘉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四项举措”，落实监管责任，保障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持续疫情防控常态化检查。重点查看食品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是否佩戴口罩、是否获得健康证、是否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履行索证索票义务。强化散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检查强度。检查散装食品是否有防尘设施、标签标注是否规范，督促经营者按照贮存条件存放食品，及时将冷藏冷冻设施进行除霜处理。提高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检查频次。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的肉及肉制品

检验检疫票据是否齐全，是否有以食用为目的的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交易行为。加大农村及周边食杂店、食用盐的销售单位检查力度。检查经营单位是否获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假冒伪劣商品、“三无”食品，并要求食用盐标签标识规范，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

截至目前，共检查食品销售单位217家，出动执法人员160人次，执法车辆40车次。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经营单位索证索票不全，散装食品未加盖防尘罩，执法人员已当场责令经营者立即整改。

（冉旭 刘妍 本报记者 王晓微）

铁力市 年丰助贫小摊大爱

近日，铁力市年丰乡组织开展“年丰助贫 小摊大爱”扶贫活动。

活动中，该市年丰乡组织贫困群众将自家种植的小院蔬菜与鸡鸭鹅蛋等农副产品、手工编织品等销售品带至市大集进行集中销售。乡镇和帮扶单位的干部职工对活动中的产品进行现场推介。为体现、展示朝鲜民族乡特色，年丰乡还精心准备了精彩的歌舞表演，为此次活

动热场助力。同时，年丰乡朝鲜族特色美食与乡镇企业产品也参与其中。

据不完全统计，该市年丰乡“年丰助贫 小摊大爱”扶贫活动单日销售额达3000余元。活动的举办不仅帮助贫困户解决了农副产品销售难的问题，有效增加了贫困户收入，也增进了帮扶干部与贫困户的感情。

（朱心慧 本报记者 顾泽怡）